



议程项目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伯利兹、柬埔寨、乍得、智利、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泰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公共行政与发展

大会，

回顾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2 日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第 59/55 号决议，

意识到 1996 年 4 月举行的讨论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已届十周年，

认识到公共行政在规划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为创建一个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强调需要改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高效率、可问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是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¹的关键，

注意到公共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将是会员国能够有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定性因素，

还意识到制订可增进参与型透明治理的措施，有助于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应对发展及其他挑战的能力，

强调能够应对民众需求的参与型公共行政以及妥善治理的重要性，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报告；²
2. **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实行妥善治理及透明和可问责的公共行政，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确认**各国政府必须同社会上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推动公众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
4. **强调**会员国努力改进治理、公共行政、以及体制和管理能力，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并鼓励会员国加大在这方面的努力；
5. **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对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公共行政方面的努力的支助，特别是通过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酌情提供财政、教育、物资及技术支助与合作；
6. **请**所有会员国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正、负责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维护廉洁，培养一种透明、责任明确、且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摒弃所有级别和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并在这方面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制订法律来实现这些目标；
7. **一致认为**联合国应促进政府和公共行政创新措施，并强调必须更加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公务员日和联合国公务员奖，通过建立一种创新、合作和迅速反应的文化，振兴公共行政；
8.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联机网，为推广公共行政方面的信息、知识和宝贵做法提供便利；
9. **强调**政府创新全球论坛对公共行政改革方面的经验交流作出了宝贵贡献；
10.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六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与会者通过了《关于参与型透明管治的首尔宣言》；
11. **表示赞赏**大韩民国政府主办第六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
12. **强调**将由联合国在 2007 年举办的第七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相当重要，将集中体现通过改进公共行政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13. **促请**联合国酌情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推动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一种促进发展的工具，以尽可能地扩大其在公共行政与发展领域的活动的效力；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 2007 年举行的第七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的成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² A/60/114。

³ 第 58/4 号决议，附件。